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

- 一、用人機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 二、出缺職務：113 年總清查短期以工代賑人員
- 三、出缺職務數：1 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工作待遇：月薪 26,400 元(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六、工作期間：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或 112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週一至週五 0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

七、工作項目：

- （一）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臨櫃收件及諮詢工作。
- （二）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整理、建檔、歸檔等文書工作。
- （三）社會福利設施、場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其他臨時性交辦業務。

八、應備能力：EXCEL、WORD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通曉國台語。

九、公告有效期間：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

十、甄選時間、地點：預計 112 年 9 月於豐原區公所擇優通知面試。

十一、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十二、欲申請者，請於本（112）年 9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檢附下列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郵寄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聯絡電話：04-25222106#713 簡小姐），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

（一）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直式 A4 格式、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

（二）112 年度臺中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100 年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備註欄不隱藏)。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個人自傳(500 字至 1000 字，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

（六）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十三、其他事項：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本案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三）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符合資格者，始核定進用。



區長洪峰明